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4000002]

投 诉 人：威图有限公司（RITTAL GMBH & CO.KG）

地 址：德国黑博恩 35745 上斯图茨堡

（AUF DEM STUTZELBERG 35745 HERBORN
GERMANY）

代 理 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田苗

被投诉人：天津威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 箱：1303178952@qq.com

争议域名：rittal.net.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8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威图有限公司(RITTAL GMBH & CO.KG)于2024年2月2日针对域名“rittal.net.cn”以天津威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rittal.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400000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4年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年2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年2月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2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2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4年2月27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

2024年3月1日，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3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3月18日之前（含3月1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威图有限公司（RITTAL GMBH & CO.KG），地址位于德国黑博恩 35745 上斯图茨堡（AUF DEM STUTZELBERG

35745 HERBORN GERMANY)。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田苗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天津威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邮箱为：1303178952@qq.com。

被投诉人现为本案争议域名“rittal.net.cn”的持有人。2021年2月3日，本案争议域名“rittal.net.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成立于1961年，是世界领先的箱体系统和箱体技术供应商，属于洛飞腾集团（Friedhelm Loh）。投诉人产品包括机箱机柜系统、配电组件系统、温控系统、IT基础设施和软件与服务。投诉人在全球拥有19家高技术生产工厂，60余家国际性子公司、70余家代理机构、150余个销售和物流中心、10,000余名员工。

投诉人本着以客户利益为本的经营理念，经历了短短40多年的发展历程，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建立了全球业务网络。产品范围已扩展到了七大系列：控制箱系列，配电组件，电子元件安装箱系列，控制箱空调及机器制冷，IT解决方案，户外箱体，服务。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官方旗舰店、国内经销公司等途径进行广泛销售。

1996年，投诉人的RITTAL威图进入中国市场；2001年，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松江正式成立；2004年松江工厂建成投产。2015年公司员工数量已经发展到超过1,000余名；威图荣获2016年度上海制造企业100强、2016年度松江区经济贡献奖、2019年度松江区领军企业奖、2015年松江区外资企业50强以及2020年上海市制造业企业100强等荣誉。

目前，投诉人在中国设有 5 个物流中心、1 个中央仓库、13 个销售办事处。2011 年威图凭借创新技术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投诉人产品涉及机柜、温控、配电和 IT 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地应用于各工业领域，如机床制造、汽车、化工、电力、IT 以及电信等。

投诉人的用户遍及全球，国际知名的 ABB、西门子、霍尼韦尔、IBM 和国内的龙头企业上海电气、国家电网、沈阳机床、联想等，都是威图的重要合作伙伴。近年来，投诉人产品参与了全国各重大项目的建设，如贵阳大数据园区、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2019 年，威图参与了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的建设。



投诉人成立至今获得了无数国际、国内表彰及荣誉，包括顶级雇主，Axial 设计发明奖，莱茵兰-巴拉丁创新奖章等等。位于德国增长最快企业前 6 位，德国全球市场领导企业排名第 80 位（由经理人杂志评选，以洛飞腾集团名义参选）。甚至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商，美国总统奥巴马与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展会开幕之际前来威图展台参观。奥巴马称赞威图：“This is a fine company（这是一家很好的公司）”。

此外，投诉人还在国内广州、上海、北京、西安等城市多次参加业内展会、交易会、研讨会等，如：2004 年上海工业博览会；2005 年上海工业博览会；2006 年中国信息化建设及防技术发展论坛暨信息化设备展；2007 年中国电力电工展；2008 年上海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2009 年天津国际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展等等。

投诉人享有多件在先申请并核准注册商标“RITTAL”。

“RITTAL”和“威图”分别是投诉人的中英文字号和主要商标，投诉人于 1999 年在 6、9、11 等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多件“RITTAL”、“威图”商标，并先后被核准注册，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RITTAL	1999/5/14	G718789	9、11	2019/5/14 至 2029/5/13

	2014/8/15	G1229304	9	2014/8/15 至 2024/8/15
(显著部分放大以后  “ ”)	2013/10/15	G1204430	6、9	2013/10/15 至 2033/10/15
威图	2015/4/07	5065387	9	2015/4/7 至 2025/4/6

上述四件商标的注册日皆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即 2021 年 2 月 3 日），并被核准注册，因此，投诉人基于上述四件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并且，上述商标目前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RITTAL”和投诉人的英文字号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争议域名“rittal.net.cn”由主要部分“rittal”及后缀“.net.cn”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rittal”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在先申请并被核准注册的商标中的“RITTAL”完全相同。而且考虑到投诉人及其产品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使用与宣传，在中国已形成一定影响力，为公众所熟知，“RITTAL”商标已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争议域名的注册极易使广大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造成误导，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商标，二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对被投诉人进行查询，无任何被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RITTAL”的结果。由此，被投诉人对“RITTAL”或与之相关的标志均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且据投诉人网上查询，被投诉人也没有以“RITTAL”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因此被投诉人也不享有对“RITTAL”的商号权。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rittal.net.cn”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对争议域名“rittal.net.cn”进行访问，目前解析页显示“该站点已经被管理员停止运行”，如下图：



抱歉！该站点已经被管理员停止运行，请联系管理员了解详情！

在争议域名停止运行之前，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已经对网页进行了证据保全。被投诉人不仅在争议域名上使用了与投诉人商

标“”“”高度近似的“”，还使用了中文商标“威图”、

及拼音“WEITU”、拼音图形组合商标“”。且显示的商品，如控制柜、控制箱、不锈钢控制箱、金属接线箱、电气柜、配电柜、机柜配件等等，也都是投诉人赖以知名的核心商品和上述商标的指定商品。

此外，“天津威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都是“朱丰永”，主要人员都是“朱丰永（执行董事、经理）、朱凌飞（监事）”。显然是本案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天津威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曾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48 件，其中抄袭、抢注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及字号、公司 logo 的商标就有 70 件，抄袭、抢注知名的 OPPO、SCHNEIDER ELECTRIC 及图品牌的商标有 10 件，可以轻易发现的抄袭、抢注的商标比例已经达到 54%，且持续时间长、抄袭、摹仿的商标都是完全相同或者仅做细微改动。

特别地，投诉人曾对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9 日最早申请注册的第 4261526 号“威图”提起异议申请。（如上所述，“威图”是本案投诉人的外文商标及字号“RITTAL”所对应的中文商标及中文字号，最早由本案投诉人使用于中国市场。）该异议申请经历异议复审程序、一审、二审程序，最终二审法院支持了投诉人的诉讼请求，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使用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的“威图”商号使用范围涉及电子设备等；投诉人所经营的“挂墙式配电箱”等电子设备在中国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规模，“威图”商号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威图”本身并非中文常见词组，且无固定含义，因此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同为经营电子设备的天津威图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其应当对在先“威图”商号有所了解，其在“配电箱”等电子产品上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于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误认，从而使在先“威图”商号权益受到损害。从而依据旧《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裁定投诉人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随后，被投诉人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在再审程序中，最高院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再审判决，仍然维持了二审判决。2015 年 3 月 24 日，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第 4261526 号“威图”商标的初审公告最终被撤销。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朱丰永”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高管的企业共有 13 家。其中，以“威图”为中文字号的企业就有 5 家：

天津威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威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案被投诉人）；

威图（天津）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威图防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威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公司的企业信息档案，可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均晚于本案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2001 年成立第一家子公司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且均从事机

械电气设备领域，与本案投诉人所从事的行业领域相同，为直接竞争者。被投诉人及其数家关联公司显然是恶意串通，联合抄袭本案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及字号“威图”作为自己的字号、抢注投诉人的外文商标及字号“RITTAL”作为自己的域名。

由此而知，作为同领域经营者，被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RITTAL”及相关商标的存在，却抄袭、抢注了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发布投诉人“RITTAL”“威图”品牌机柜、控制柜等产品，并持续不断地抢注中文拼音“WEITU”。此外，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多次抄袭、摹仿投诉人名下多件商标，投诉人已经向商标局等相关部门提交了维权申请。可见，被投诉人的目的并非合法合理并真实的使用于经营活动，而是通过抢注域名，意图以转让、出售等形式从投诉人处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阻碍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权利，或通过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销售仿制的投诉人相关商品，具有明显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在进行域名注册前有义务进行商标/企业名称检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即便不去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专门检索，被投诉人只需要在最为普遍使用的搜索引擎上进行搜索便可知道被投诉人商标“RITTAL”和“威图”的存在。

最后，投诉人在中国针对“RITTAL”“威图”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商标专用权，对其进行使用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经过多年的广泛使用与宣传，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早已被广泛知晓。被投诉人在公众领域中不可能不接触到投诉人知名在先商标“RITTAL”“威图”。

根据上述《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享有很高声誉的在先注册商标“RITTAL”完全相同的内容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为争议域名“rittal.net.cn”，且使用在与投诉人的完全相同的核心商品“控制柜、控制箱、不锈钢控制箱、金属接线箱、电气柜、配电柜、机柜配件”等商品上，其注册只是为了搭乘投诉人的商誉及知名度来混淆其商品

与投诉人商品的来源，在客观上又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的可能性，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的商业活动，其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上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完全相同，极易构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rittal.net.cn”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了投诉应该得到支持的三个条件,其中第(一)项规定是:“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里有两个要点,第一个要点是投诉人已经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取得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第二个要点是争议域名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rittal.net.cn”由主要部分“rittal”及后缀“.net.cn”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rittal”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在先申请并被核准注册的商标中的“RITTAL”完全相同。

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的同时也提交了其“RITTAL”商标核准注册的文件,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上述文件和信息表明,投诉人的“RITTAL”商标于1999年4月16日在德国获得注册;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获得注册,而本案争议域名“rittal.net.cn”的注册时间是2021年2月3日。

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陈述的事实、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客观

性和真实性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取得“RITTAL”商业标识的使用权，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诉人对“RITTAL”商业标识不仅享有在先的专用权，同时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或许可商业性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权利。

本案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是基于两者直接比较的客观事实做出判断的问题。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已经表明，投诉人在先取得专用权的商业标识是“RITTAL”，本案争议的域名“rittal.net.cn”其主要可识别部分都是“rittal”，将“RITTAL”与“rittal”进行直接比较，两者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发音都完全相同。鉴于域名注册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因此大小写的不同不构成两者的区别。

基于以上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对被投诉人进行查询，无任何被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RITTAL”的结果。由此，被投诉人对“RITTAL”或与之相关的标志均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且据投诉人网上查询，被投诉人也没有以“RITTAL”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因此被投诉人也不享有对“RITTAL”的商号权。可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rittal.net.cn”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争议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益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被投诉人未依照《程序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对争议域名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本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在投诉书中列举了以下事实：

1. 被投诉人的网站网页显示，被投诉人不仅使用了与投诉人“RITTAL”商标高度近似的商业标识，还使用了中文商标“威图”、及拼音“WEITU”。且网页显示的经营商品，如控制柜、控制箱、不锈钢控制箱、金属接线箱、电气柜、配电柜、机柜配件等等，也都是投诉人赖以知名的核心商品和上述商标的指定商品。

2. “威图”是投诉人的“RITTAL”商标所对应的中文商标及字号。投诉人曾对与被投诉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公司“天津威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威图”商标提起异议申请。经历异议复审程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法院最终认定“威图”商业标识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5年3月24日，商评委作出裁定，第4261526号“威图”商标的初审公告最终被撤销。

3. 以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朱丰永”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高管的企业中，用“威图”字号的企业就有5家，且均与投诉人为直接竞争者。作为同领域经营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RITTAL”及相关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在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利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站上经营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核心商品，这说明其只是为了搭乘投诉人的商誉及知名度来混淆其商品与投诉人商品的来源，在客观上又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的可能性，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的商业活动，其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相关证据予以佐证相关事实。被投诉人对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否认。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应认定是具有恶意的行为。本案证据表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具有商业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在先注册的“RITTAL”商标，被投诉人是在没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利用“RITTAL”商标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其行为不仅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同的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也必然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rittal.net.cn”与投诉人有关联。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rittal.net.cn”转移给投诉人威图有限公司（RITTAL GMBH & CO.KG）。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

